

江苏省教育厅  
收( )第0264/号  
收到日期 17年6月12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联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江苏省广电总台

苏文明办〔2017〕20号

---

关于推荐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和评选表彰  
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今年是第六届全国和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之年。近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 6 部门专门印发了《关于评选表彰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7〕12 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现就做好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和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和评选,推出事迹突出、品德高尚、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大的道德模范,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大力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干部群众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生动实践,在全省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的新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省广电总台。

成立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和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省活动组委会”)。省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分管领



导担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负责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省活动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活动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往届全国和江苏省道德模范、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推荐人选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和评选江苏省道德模范。

各设区市要相应成立推选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省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各设区市推选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6月5日前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 三、奖项设立

1、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类。根据通知要求，我省推荐的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每类2名，共10名。

2、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自然当选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

3、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也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类，共表彰40名左右（含新当选的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其余正式候选人授予江



苏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 四、推荐和评选标准

##### 1、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 2、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



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

4、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和江苏省道德模范及其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往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

## 五、实施步骤

1、发布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6月初）。主办单位下发推荐和评选活动通知，并在省级主要媒体发布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正式启动推荐和评选工作。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要通过多种途径发布活动公告，公布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推荐。

2、接受各界群众推荐（6月上中旬）。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要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候选人。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全国和省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平胡同5号建苑宾馆3514室，邮编：100032；电话：010—66025228，传真：010—66025536；电子邮箱：qgddmfp2017@163.com。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的通讯地址是：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邮编：210013；电话（传真）：025-88802687；电子邮箱：swmbgzzyx@163.com。全国和省活动组委会将把接收到的推荐人



选情况反馈至所在地活动组委会统一参加推荐。

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往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及其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向上向善好青年”“文明家庭”“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 3、择优推荐候选人（6 月上中旬）。

根据推荐标准和程序，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地向省活动组委会推荐全国和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

（1）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额原则上为每类奖项 1 名，共 5 名，并明确 1—2 名作为参评全国道德模范重点推荐人选。

（2）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信用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3）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确定的推荐候选人报经市文明委审定后，按类别分别填报推荐表（推荐表可从江苏文明网下载）。在填报推荐表时，要附推荐候选人 1000 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



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设区市推荐材料加盖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6月18日前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4)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要为推荐的每位候选人制作一个3分钟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电视专题片(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

6月20日前后,省活动评委会对各设区市推荐的参评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投票,提出我省参评全国道德模范10名建议人选。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并报省文明委审定后,省活动组委会将10名建议人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省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参评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报省文明委审定后,于6月30日前上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 4、公示江苏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7月)。

(1)省活动组委会对各地推荐的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向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省文明委批准后,确定江苏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在省级主要媒体公示江苏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候选人公示期间,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 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

5、投票评选(8月)。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 组织公众代表投票和评委会投票。

(1) 参与“万名公众代表”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工作。根据全国活动组委会要求, 推荐3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 组织他们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

(2) 开展江苏省道德模范投票评选。一是由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分别推荐1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全省共1300名), 进行投票。选票由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寄达代表本人, 本人填写后签名寄回。二是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 省活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委托专业机构对公众代表选票和评委会选票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公众代表投票结果与评委会投票结果各占50%权重, 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省活动组委会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和事迹类型, 提出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

6、审批表彰(9月—10月)。省活动组委会将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省文明委审定, 由省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举行第六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授奖仪式。



## 六、推荐和评选活动宣传

道德模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格化身，是引领社会主流价值的鲜明旗帜。要坚持重在宣传学习、重在道德实践，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推荐评选全过程，纳入“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之中，融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推动形成昂扬向上的社会氛围和道德风尚。

1、启动阶段要努力扩大群众知晓率。省活动组委会将组织省级主要媒体及时报道推荐评选活动消息。各设区市活动组委会要组织本地媒体广泛宣传，把评选标准、推荐渠道、评选办法向广大群众说清楚、讲明白，提高群众对推荐评选活动的知晓率。

2、推荐阶段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省级主要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组织记者到基层一线采访，把模范人物发掘出来、宣扬开来。各设区市要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平台，引导广大群众和网民推选心中楷模。

3、公示阶段要浓墨重彩讲好道德模范故事。在省级主要媒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主题宣传，用讲故事的形式对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进行刊播。新华日报、江苏卫视重点对10名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宣传报道；省电台“道德模范故事会”节目集中一段时间，每天讲述一位道德模范候选人故事；交汇点、荔枝新闻客户端、文明江苏微信公众号等每天推出一位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展示H5。各设区市要在本地主



要媒体和公交地铁移动电视、户外大型电子屏等平台，广泛传播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4、评选后期要持续放大道德模范正能量。以新一届道德模范事迹为原始素材，组织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剧、报告文学、诗词歌赋以及公益广告等，多侧面、立体式地展现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持续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引导人们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道德讲堂，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把道德模范的事迹送进千家万户，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荐评选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2、坚持群众路线。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坚持“群众评、评群众”的基本做法，引导群众为自己选树道德榜样。要把推荐的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基层单位，广泛发动城乡基层群众推荐候选人，引导人们踊跃推荐他们信得过、学得到的道德典型。要调动好文明委成员单位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向活动组委会积极推荐行业、系统涌现的先进典型。

3、确保公平公正。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



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投票评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真正把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出来，确保选树的道德模范立得住、过得硬、传得开，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妇联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江苏省广电总台

2017年5月31日



---

报：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送：省文明委委员

---

江苏省文明办

2017年5月31日印发

---